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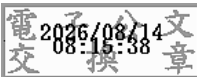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217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21720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217207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5021720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各機關安全及衛生
設施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15年7月3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7月31日公護字第
11590601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5/08/14 09:01



1150004999

有附件